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62號

聲 請 人 悅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紅

代 理 人 張珮琦律師

陳俊豪律師

相 對 人 王正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參仟肆佰肆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原告）、相對人（即被告）與同案被告李素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96號（下稱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724號（下稱第二審）判決改判，關於訴訟費用部分改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王正男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本件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

01 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02 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03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於本件
04 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1,890元（前
05 經法院裁定核定，參第一審卷第161頁裁定及第7頁收據1
06 紙）及第二審裁判費21,555元（前經法院裁定核定，參第二
07 審卷第27頁裁定及第19頁收據1紙），合計33,445元，依上
08 揭說明，訴訟費用共計33,445元由相對人負擔。從而，相對
09 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3,445元，並應依民
10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
12 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